**版本号：SXWZ2025ZB-XKYY-1812025080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VTE防治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XKYY-181**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VTE防治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WZ2025ZB-XKYY-181**

**二、项目名称：VTE防治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胸科医院VTE防治系统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限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承诺函1：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8、承诺函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航天大道东段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郝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2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招标二部 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陈晓航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胸科医院VTE防治系统采购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VTE防治系统 | 1.00 | 625,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VTE防治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本系统建设要基于医院现状，本着先进、实用的原则，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医学信息处理技术，结合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为医院提供全面的、开放的、高效的、安全的、可持续扩展的系统。  1.标准化和开放性  遵循系统的标化和开放性，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规范信息技术标准。采用业务内标准的技术体系和设计方法，使系统具备与各种层次的平台的兼容性。在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技术的标准化，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设计实施。  2.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具有扩展性。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使系统和将来的新技术能平滑过渡。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产品，确保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3.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建设以满足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确保系统应用后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智能化支撑，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4.安全性和保密性  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5.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支撑系统平稳运转的运行平台和开发新业务系统的基础平台。因此系统必须从系统结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厂商的技术服务、维护响应能力以及备件供应能力等方面考虑，使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6.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保证系统能在各种操作系统和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上移植。实现信息标准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充分考虑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系统接入AI模型及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预防和治疗所构建的一套综合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安全要求：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系统服务器必须在医院内网安装，同时应具备多级权限控制，日志保留至少90天。  2、系统对接要求：  （1）符合原卫生部2002年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于2018年发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满足系统运行需要。  3、数据格式化要求：不需要电子病历实现结构化录入，可以从非结构化电子病历内容中，通过机器学习，自动抽取结构化信息。  4、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软件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5、满足“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制定的《三级医院中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2022版）》、《医院内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2022版）》 的各项要求。  6、系统需满足《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应用与质控管理建议》对VTE信息系统四级标准及以上的技术标准，质保期内并满足智慧医疗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等信息化建设三级甲等医院及满足科室需要。可接入构建多家医疗机构联通的城市/区域质控大脑中心，如后续医院需要接入区域质控大脑中心，中标人需完全配合医院改造/调整（具体方式如：接口、视图、ETL数据抽取、数据库复制等主流数据整合方式；（需提供以区域/多家医院为单位的质控大脑平台界面视图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三、系统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础数据处理要求  1、VTE数据集成模块  VTE数据集成：根据项目数据范围及要求，以患者为中心进行VTE数据集成。实时数据采集将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对生产系统数据库业务数据表进行复制。历史数据集成将在医院提供的备份库进行数据集成。支持以ETL技术方式实现数据集成，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转换；支持数据实时采集，保证对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支持全量数据集成：患者临床数据全覆盖。  2、VTE数据库  治理后的数据自动汇总形成VTE数据库，供后续辅助决策，智能评估，质控统计及科研使用。  二）VTE智能评估  1、VTE量表智能评估  1.1支持自动排除不符合评估管理条件的患者  1.2支持不同评估量表。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于2021年发行的《VTE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试行版）》所推荐的评估表单要求进行配置，包括：Caprini评估模型、Padua评估模型、妇产科评估（基于2020年发布《上海市产科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的专家共识》，RCOG版量表）、肿瘤科评估（基于《肿瘤患者静脉血栓防治指南 CSCO 2020》）、外科出血风险评估模型、内科出血评估模型（参考《2018-中国肺栓塞诊治与预防指南-YX14A07指南规范》）、机械预防禁忌评估模型、DVT Wells评估模型、PE 简化Wells评估模型等。  1.3具备VTE医学工具箱功能（需包含VTE常用量表合集Caprini、Padua、内科出血风险等量表、外科出血风险评估量表、wells、抗凝禁忌评估、妊娠期和产褥期VTE风险评估、妊娠期和产褥期VTE危险因素评分RCOG等评估功能）。  2、VTE的AI预测评估  2.1支持AI自动评估，（风险评估表及出血风险评估表），保证评估高准确率。  2.2支持基于AI模型进行VTE预测模型构建，能够识别患者入院、转科、侵入性操作、出院等状态，自动触发评估量表，对评估量表可设置可卡控，确保评估准确及时。可自定义设置评估节点。  2.3支持评估表格打印。  2.4能够判断出VTE确诊患者及出血患者提醒专科评估以及上报管理部分。  3、VTE疾病管理方案  3.1通过患者列表，能够查询患者当前VTE完成及未完成情况，并且能够用不同颜色区分。  3.2根据预防流程设置各个节点，并且能进行追踪，能设置卡控。  3.3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当前患者。  3.4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执行操作、执行人、操作时间信息。  3.5对确诊VTE患者终身标识。  3.6支持评估历史记录查看。  3.7支持评估记录归档与打印（评估完成后，VTE系统支持评估记录的归档与打印）。  3.8确诊静脉血栓栓塞症患者高亮提示。  ▲3.9.支持根据患者AI模型预测高危的结果预警，系统提供检查检验项目等提醒措施，方便临床进行排查，减少漏诊。  4、VTE诊疗过程管理（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1支持根据评分情况弹出适宜医嘱，并可供回写病历、复制。  4.2支持根据评分结果自动生成病历文本，并回写。  4.3支持根据评分结果、预防措施生成相关知情同意书或者提醒文本。  4.4当患者VTE评估结果为中/高危时，系统应自动根据患者的评分结果推荐合适的预防医嘱和处置措施。  4.5当患者VTE评估结果为中/高危，且出血风险为高危时，系统应主动推荐医生下达机械预防医嘱。  4.6当患者出血风险为高危且无机械禁忌症，系统应主动推荐医生下达机械预防医嘱。  4.7.当患者VTE评估结果为中/高危，且出血风险为低危时，系统应主动提醒（包括但不限弹框提醒）医生下达抗凝药物医嘱以预防血栓，若医生有其他顾虑，需写明原因，原因可进行点选。  三）医护小助手  1、医生、护士所在科室或病区在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VTE风险等级以标签形式显示，同时以红、黄、绿作为颜色区分。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D-二聚体升高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当前执行的预防措施，如患者有相关预防禁忌，执行的措施会显示为红色作为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患者预防禁忌图标。  支持列表图标鼠标焦点释意。  支持显示选中患者的部分诊疗信息：最新的评分信息、最新的D-二聚体检验信息、最新的DVT影像报告、最新的PE影像报告、最新的VTE相关医嘱、最新的出血事件记录。  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跳转到后台患者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创建评分”跳转到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支持气泡提醒评分未确认条数。  2、医生、护士所在科室或病区评分未确认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未确认评分的患者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未确认评分的信息来源。  支持点击“点击确认”跳转评分详情。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3、医生、护士所在科室或病区72小时内出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出院时间。  支持点击患者查看详情，跳转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患者创建评分，跳转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四）查询  1、数据查询  1.1数据可随时进行自动统计和趋势分析，可一键统计《2022年度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国家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报告》中所要求上报的VTE相关数据，可查看和导出数据报表。（此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2支持其他形式的数据查询导出。  五）VTE质量管控  1、运营分析：支持统计全院不同科室VTE患者平均住院日及平均住院费用等。  2、临床质量分析  2.1支持统计患者初始评估、术后评估、转科评估、出院前评估患者例数以及评估率，包含院内使用的所有评估表。  ▲2.2支持统计全院及各科室低、中、高危患者例数、药物预防例数、机械预防例数、药物联合机械预防例数以及各类预防率。  2.3支持统计全院及各科室完成VTE检查的患者例数及明细（检查包括D-二聚体、下肢静脉超声、CTPA）。  2.4支持统计全院及各科室PE、DVT、PE合并DVT患者发生数量、发病率及相关患者首页信息（检出率及院内发生率分开统计）  2.5支持查询全院及各科室院内获得性VTE住院患者明细，包含患者首页信息、主管医师、动态评分情况、出血风险评分、预防医嘱、治疗医嘱、检查情况等基本信息。（此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2.6支持查询全院及各科室院内发生VTE死亡患者明细，包含患者首页信息、主管医师、动态评分情况、出血风险评分、预防医嘱、治疗医嘱、检查情况等基本信息。  2.7支持查询全院及各科室预防后仍发生DVT.PE.DVT合并PE的住院患者明细，包含患者首页信息、主管医师、动态评分情况、出血风险评分、预防医嘱、治疗医嘱、检查情况等基本信息。  2.8 能够按照科室、出院日期、患者VTE评估分层情况随机抽取中、高危患者住院号及相关检查检验(下肢静脉超声、CTPA、D-二聚体检查)、预防医嘱，定期进行专家点评。  ▲2.9.能够按照科室、出院日期、患者评估分层情况随机抽取确诊患者住院号及相关检查检验(下肢静脉超声、CTPA、D-二聚体检查)、治疗医嘱（溶栓药物、抗凝药物、滤器植入）等。  2.10支持统计每个科室不同评估表评估例数及评估率（内科评估表、外科评估表、疑似患者评估表、急性疑似患者评估表）。  2.11支持按照科室、限定时间段生成全院及各科室评评估例数及评估率、预防例数及预防率（PE、DVT、PE合并DVT患者药物和机械）、转归情况一览表  ▲2.12支持生成查询国家上报数据统计表格，包含任意时间段出院患者数、出院患者例数、确诊静脉血栓栓塞症例数、出院患者初始VTE风险评估例数、接受VTE风险评估的住院患者例数。VTE风险为中/高危的患者例数、接受出血风险评估的住院患者例数、出血风险为高危的患者例数、预防措施实施例数、药物预防实施例数、机械预防实施例数、住院手术人次数、手术患者住院期间新发DVT例数、新发PE例数、新发DVT合并PE例数、新发DVT例数、新发PE例数、新发DVT合并PE例数、诊断为医院相关性VTE住院患者例数、肺栓塞住院患者死亡例数、VTE住院患者死亡例数。  2.13可查看限定时间段的不良事件患者预防及治疗详细信息。  2.14抗凝治疗及溶栓治疗统计。  3、专科指标监控（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3.ICU专科（备注：统计排除：1，13岁以下患者；2，入出院时间小于等于24小时患者；3，正接受抗凝治疗的患者）  3.2支持数据统计：入ICU患者VTE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24小时内VTE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VTE风险中高危比率、入ICU患者出血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出血风险高危比率、入ICU患者药物预防率、入ICU患者机械预防率、入ICU患者联合预防率。  3.3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3.4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3.5支持含日间和不含日间数据筛选。  3.6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支持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支持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3.7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4、根因分析（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1风险因素分布  支持数据统计：Caprini评分分析、Padua评分分析、产前评分分析、产后评分分析、肿瘤评分分析、出血风险评估、Caprini出血风险评估、Padua出血风险评估、产前出血风险评估、产后出血风险评估、肿瘤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Wells评分分析。  4.2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4.3支持柱状图、饼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各风险因素的命中情况，统计数据可下载导出。  5、患者管理随访  5.1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于2019年发行的《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栓形成防治能⼒建设项目⼯作⼿册》所推荐的随访问卷要求进行配置。  5.2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栓形成防治能⼒建设项目⼯作⼿册》要求支持高危患者、确诊患者的随访。同时支持对科室、病区、出院时间、随访任务维度进行筛选。  ▲5.3 VTE系统自动根据患者的VTE状态（VTE高风险以及VTE确诊）、出院时间生成随访任务。系统支持自定义随访周期（如出院后30天、60天、90天多次随访），推荐出院后90天进行随访（“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建议要求追踪至出院后90天）。系统同时支持自定义随访有效期，比如出院后90天生成随访任务，医护人员需要在7天内（可自定义）完成随访。当有效期不足3天时，系统将对医护人员进行提醒。  5.4在随访开始页面，提供患者基础信息、最近一次出院小结、历史检验结果、历史住院记录及随访记录、此次随访信息等。开始随访后，医护人员跟据提示完成随访表单。  5.5所有随访记录均可查看，可以根据患者个人信息、住院所在科室、住院所在病区、被随访时间进行筛选查找。同时随访记录详情表单支持打印。  5.6为了尽可能避免极少医护人员不负责的随访，系统支持随访有效计时功能，当单次随访的时间达不到要求时无法完成该次随访。默认计时功能为关闭状态。  六)患者数据库  1、患者列表（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支持查看所有在院、出院患者列表。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入院时间、患者信息（姓名、住院号）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出院患者按照VTE确诊状态进行查询，包含以下状态：全部患者、未确诊、全部确诊、入院确诊、在院确诊。  支持查看患者详情。  2、患者详情（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支持以全息图（多维曲线）的形式展示患者VTE防治过程，其中包含数据曲线：住院进程、VTE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基础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超声检查、D-二聚体、静脉超声、肺动脉造影、介入、手术。支持显示或者关闭具体某个数据曲线。  支持拖动底部操作条，拉伸或缩短时间轴。  支持以时间轴展示的形式展示患者VTE防治过程，其中包含数据曲线：住院进程、VTE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基础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超声检查、D-二聚体、静脉超声、肺动脉造影、介入、手术。支持切换时间轴样式展示患者VTE防治过程。    七)医疗时间报告  1、VTE不良事件（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专为院内信息系统无法提供2022指标中抗凝/溶栓出血、VTE主因死亡的医院设计，同时支持【综合医院】填报指标中VTE预防治疗相关异常事件的统计。  支持上报事件：A.大出血、B.临床相关非大出血、C.小出血是指、D.过敏反应、E.肝功能异常、F.肾功能异常、G.血红蛋白异常、H.血小板异常、I.肢体变化。  支持上报事件原因：A.药物抗凝、B.药物溶栓、C.气压泵预防、D.弹力袜预防、E.介入取栓、F.手术取栓。  支持上报事件发生时间。  支持全部、抗凝出血、溶栓出血筛选。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床号查找患者。  2、VTE死亡事件（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支持上报VTE主因死亡事件：A.DVT主因死亡、B.PTE（或PE）主因死亡。（注意：VTE相关死亡患者，系统通过病案首页抓取）  支持上报事件发生时间。  支持全部、DVT主因死亡、PTE(或PE)主因死亡筛选。  支持按姓名、住院号、床号查找患者。  八）定制化开发  1、二次开发：负责与医院现有和拟新建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实现院内信息的互联互通。对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短信平台、数据中心、集成平台等系统完成对接，满足二次开发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系统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项目实施要求**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须做到：  2.1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2.2针对采购方需求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3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  2.4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2.5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项目周报，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  2.6提供详细的软件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2.7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2.8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9规范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2.10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叁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2.11系统要求满足国家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标准，并在实施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采购方需要的评级材料及评级支持工作。  2.12采购方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供应商负责安装所需服务端环境包括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项目实施及系统质保期内，负责配合医院完成合理业务需求的系统对接工作，并负责完成对应的开发工作。  **3、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Ø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Ø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Ø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Ø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Ø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Ø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Ø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供应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6、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7、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8、验收要求**  8.1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90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8.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自行验收。  8.3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条款、功能参数等其他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定。  8.4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8.5向采购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9、售后服务**  9.1、供应商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9.2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个性化需求；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个性化需求。  9.3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1人以上驻场服务，维护期内每季度不少于3次巡检。  9.4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免费维护的技术服务。    10、合同价款  10.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10.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1、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 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15%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内，如无质量、服务问题，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1.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11.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肆份）,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15%金额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内，如无质量、服务问题，质保期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1、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需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同开标时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箱：sxwzzb123@163.com。3、本项目需提供现场演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主体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限为准）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7 | 承诺函1 | 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 承诺书.docx |
| 8 | 承诺函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承诺书.docx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交付期、质保期 | 交付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商务条款 |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磋商一览表.docx 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
| 6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企业实力.docx 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技术响应偏差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须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8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承诺书.docx 技术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功能响应情况 |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功能和技术要求得15分，含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文件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本项扣5分。 ▲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 | 15.0000 | 客观 | 功能响应情况.docx |
| 演示 | 演示： 涉及的标“此所有项需提供现场演示”项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23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并需进行现场模拟软件内容展示,供应商须使用实际生产环境或开发环境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非模拟软件演示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接受PPT、视频或者静态界面的非真实系统平台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各类设备和网络环境，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 | 23.0000 | 客观 | 功能响应情况.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及协调方案、系统调试（验收）方案、整体系统建设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交付目标、交付内容、交付工期、交付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0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项目组人员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年龄、工作经验、所在岗位等，根据人员配置方案赋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与其个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项目具体实施人员需为项目投标文件中安排人员。 | 6.0000 | 客观 | 项目组人员.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升级、功能完善、数据备份恢复、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7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场次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 | 11.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
| 应急保障 | 需提供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按照提供的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响应方法、恢复时间、应急人员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0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应急保障.docx |
| 企业实力 | 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docx |
| 商务响应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磋商一览表.docx  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2、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磋商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功能响应情况.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组人员.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保障.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